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6—01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和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4）、《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5）、《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4)，上述公告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其中，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5 月 20 日 9：00-17：00；2016 年 5 月 23 日 9：00-14：0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1006 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1）	—
	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01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7.01 代表该候选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7，有 1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投给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配任意票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7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1）			
	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